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 中心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是我中心经常性项目,属于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 194.5 万元,调剂后预算为 224.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场监督巡查及动态评估项目、常年法律服务、应用型城市更新专题研究和南沙区珠江街泰安、新兴社区城市更新前期研究等服务费用,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城市更新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安排预算 194.5 万元,调剂后预算为 224.5 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 224.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支出 222.3 万元,差旅费支出 2.2 万元。

1. 支付现场监督巡查及动态评估费用 100.5 万元。
2. 支付珠江街泰安、新兴社区城市更新前期研究服务费

用 47.88 万元。

3. 支付常年法律服务费用 18.4 万元。
4. 支付 4 个应用型城市更新专题研究结算款 53.6 万元。
5. 支付档案整理服务费 1.92 万元。
6. 支付差旅费 2.2 万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2021〕52 号)；
3. 《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
4. 《南沙区老旧小区改造(2021-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
5.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穗府办〔2013〕32 号）；
6. 《广州市南沙区普遍建立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穗南府办函〔2016〕27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3 年绩效总体目标为完成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编制，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入库材料前期核查及数据备案，开展 4 个应用型城市更新专题研究，指导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技术指引、导则等制定成

果，对中心负责统筹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现场监督巡查及动态评估，做好外出调研培训、工作档案整理及法律咨询、审核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城市更新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

（二）绩效指标情况

本项目年初根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了 12 个预期绩效指标，实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分别是：1. 资金支出率；2. 监管有效性；3. 出具课题研究成果数量；4. 编制方案数量；5. 现场巡查及评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覆盖数量；6. 调研培训次数；7. 成果提交次数；8. 现场巡查及评估次数；9. 验收合格率；10. 领导批示或阅签次数；11. 项目管理水平；12. 城市品质。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针对项目目标、项目执行，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主要的产出和预计产生的效益角度出发，设计能体现项目目的实现程度、政策意图、补助目的、实现效能等的绩效指标。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资料研读与分析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指对比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目标；因素分析法指分析资金使用绩效现状成因、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现状成因。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资料，研究制定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明确资料收集清单并展开书面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年初设立的 12 个预期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支出自评分数为 100 分，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如下：

1.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

（1）**资金支出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为 100%，分值 1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部门自评 12 分。

(2) **监管有效性**：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有效，分值 8 分；实际完成值为有效，部门自评 8 分。

2.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

(1) **出具课题研究成果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不少于 4 个，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4 个，部门自评 5 分。

(2) **编制方案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不少于 1 个，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 个，部门自评 5 分。

(3) **现场巡查及评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覆盖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不少于 15 个，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30 个，部门自评 10 分。

(4) **调研培训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为 4 次，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5 次，部门自评 5 分。

(5) **成果提交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不少于 8 次，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7 次，部门自评 5 分。

(6) **现场巡查及评估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不少于 8 次，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2 次，部门自评 5 分。

(7) **验收合格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为 100%，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部门自评 5 分。

3. 效益指标总分 40 分

(1) **领导批示或阅签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不少于或等于 1 次，分值为 1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 次，部门自评 15 分。

(2) **项目管理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提高，分值为 15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部门自评 15 分。

(3)城市品质: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分值为10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升,部门自评10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加强了组织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开展应用型城市更新专题研究,指导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技术指引、导则等制定成果;二是提高了中心负责统筹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现场监督巡查力度,做好外出调研培训、工作档案整理及法律咨询、审核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土地筹备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在促进城市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城市更新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四是积极推动了新政策、新思路的研究探索,积极加强了项目谋划,强化技术管理,有效提高项目组织实施水平。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城市更新土地筹备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分数为100分,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此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有关报批手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指引,按照合同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审核审批流程与程序有效规范,内控关键环节有效管控。资金管理与经费支出审核审批严格落实,科学优化。

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细化审批流程，执行程序规范，关键环节管控高效安全便捷。经办、复核、审核与审批制度逐级落实，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障。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由于大部分工作内容在下半年开展，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序时进度把控有待提高。

（一）政策方面建议。

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机构力量，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備成功案例的研究分析，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可行的政策措施，项目适宜继续延续，财政资金投入建议充分保障，支出方向和结构需更加优化。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强化技术管理，提高项目组织实施水平，推动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技术指引、导则等制定成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对重点项目的推进，强化项目支出监督管理。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提高指标设置水平，适当增加效益、满意度指标或优化指标值设置，制定本部门的标准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内容，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四）其他方面建议

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意识，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快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避免预算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提高年度平均执行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下一步，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在编制预算前，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和政策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未来趋势，提高预算收支预测的准确性。特别是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提前与上级部门沟通，明确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活动和时间段，确保每项支出都有明确的用途和预期效果。科学制定部门工作重点和年度绩效目标，准确填报部门的重点项目，对于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应给予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责任人和时间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有效使用。